

证券代码：430193

证券简称：微传播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乃侨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芳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黄晓丹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公司提名张芳梅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钟汉杰认为新任董事人选工作年限较短，无法确认是否能胜任工作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芳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黄晓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芳梅女士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芳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钟汉杰认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年限较短，无法确认是否能胜任工作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互动”）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含但不限于借款、汇票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进口代付），币种人民币，授信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216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具体审批额度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

公司拟为微电互动 3 年贷款期间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实际发生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本金人民币 3240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万元整)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等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签署及履行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其它相关文件。微电互动就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刘乃侨先生系微电互动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提名张芳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